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教〔2020〕10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经2020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9日

华北电力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规定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工作，促进学校体育运动开展的同时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高水平运动员是指按照“高水平运动队”类型招生录取的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资格审核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须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环节进行专业复测，凡符合本人运动等级证书中所填成绩者，即予以学籍注册；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相差较大者，另给一个月的时间再进行测试，若仍存在明显差距，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体育教学部将高水平运动员基本情况及训练计划报教务处。如有变动，由体育教学部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训练及比赛要求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在招考环节与学校签订的《华北电力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考协议》的要求，自觉完成训练计划及比赛任务，不断提高运动水平。

第六条 不能参加体育训练和比赛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者按《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因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等级比赛或赛前集训与上课时间冲突，需按程序办理正式请假手续，并通知到相关任课教师。所耽误的课程由学生自行补上，学校不安排统一补课。

第八条 因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等级比赛或赛前集训而无法参加理论课程的考核或者不能按时参加军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时，经学生个人申请，体育教学部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缓考或缓修。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校后，刻苦训练并在正式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但因训练或比赛时导致伤病被迫离队者，可留校继续学习，并酌情享受高水平运动员待遇。运动员因伤病离队，应经本人申请，教练员同意后报体育教学部主管主任签字。

第四章 成绩认定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须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业。学生课程分为两类：理论课和实践课。理论课课程总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课程学习成绩”、“体育训练成绩”和“比赛奖励成绩”。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课按实际成绩记录，不综合“体育训练成绩”与“比赛奖励成绩”。

（一）“课程学习成绩”为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理论课程的考核成绩，执行《华北电力大学课程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

(二)“体育训练成绩”的给定范围为 0-20 分。“体育训练成绩”加分人数以实际训练人数为准。

(三)参加各类大型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者,可享受“比赛奖励成绩”,范围为 0-20 分(只在一学年内有效,若一学年有两次以上比赛,以得分高者计)。

1、参加全国性比赛或锦标赛及以上等级的比赛获奖等级及奖励分值:

第一至三名: 20 分

第四至六名: 15 分

第七至八名: 10 分

2、参加省、部级比赛获奖等级及奖励分值:

第一至三名: 15 分

第四至六名: 10 分

第七至八名: 5 分

集体项目的“比赛奖励成绩”加分,按主力队员与非主力队员区别对待,主力队员按照上述标准全额加分,非主力队员按照全额的 80%向上取整加分。

(四)“体育训练成绩”和“比赛奖励成绩”由体育教学部根据学生平时训练和比赛获奖情况严格考核认定,经各教练和体育教学部主任签字后于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内上报学校教务处(一式两份,教务处留存一份,体育教学部留存一份)。

(五)理论课“课程总成绩”=“课程学习成绩”+“体育训练成绩”+“比赛奖励成绩”,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理论课课程

总成绩的汇总及登载由教务处完成。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中采用“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学分绩。

(六)外语课依照理论课程成绩的登载办法执行后,和其他本科生一样执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学校推荐体育成绩突出、学习成绩优秀的应届本科高水平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继续深造。

第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除执行本规定外,其它事项执行学校有关规定。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2016 年印发的《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校级运动员管理规定》(华电校学〔2016〕6 号)适用于 2018 级、2019 级学生。

